

書面質詢

鄭安庭議員

促優化長者公寓相關機制

為改善唐樓長者的居住環境，政府實施了《長者公寓先導計劃》，目前相關工程已經完工並即將進入申請階段。然而，不少長者反映，由於本身經濟條件不佳，無法負擔電梯樓的租金，但又不符合條件申請社屋，故只能一直居於唐樓，原以為長者公寓的推出能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，但由於租金超出了他們的能力範圍，現時只能望樓興嘆。

政府表示，長者公寓每月使用費介乎 5,410元至6,680元之間，首 759個供選擇的單位，三年內的使用費可按原價 8成計算。但資料顯示，本澳居住於唐樓及年滿65歲或以上的長者有約17,500人，而唐樓長者的家庭經濟狀況往往不佳。本人在家訪時遇到不少長者和子孫兩三代人逼在唐樓裡面住，部份長者更因為樓層較高，上落樓困難，甚至一兩年未出過門。有長者反映，正是因為經濟條件欠佳，才迫不得已居住在唐樓數十年，如果長者公寓的租金參照市場標準，即使頭三年有優惠，長遠而言亦難以負擔。亦有高齡長者表示，夫妻目前以兩人的退休福利平攤生活成本，能勉強負擔公寓的使用費，但若一方辭世，另一半恐怕難以獨力負擔公寓開支，擔憂最終可能無處安身。此外，有社會聲音表示，長者公寓在軟硬件配套上，應提供更多資源及服務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長者公寓的原意是幫助唐樓長者改善居住環境，而大部份居住在唐樓的長者，通常經濟條件欠佳，現時樓市不景，他們持有的老舊唐樓難以出售及出租，亦有不少生活較拮据的長者未持有樓宇，又不符合申請社屋的條件，只能租住於價格低廉的老舊唐樓。請問政府會否考慮適度調節長者公寓的租金，以回應上述長者的訴求？

二、在軟硬件設施配套方面，當局是否考慮建立社區活動中心，提供長者參與社交、文化和娛樂活動的場所，例如圖書館、健身房、休閒室等；並於長者公寓內常備24小時醫療室及醫療護理人員，以便長者在需要時能夠獲得及時的緊急服務；同時提供社區支援服務，例如居家護理、營養膳食服務、家政服務等，以協助長者處理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困難？

